

第 4516 號公告

醫生註冊條例 (第 161 章)

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 (第 3 號)  
有限度註冊

現公布：

1. 香港醫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 (以下簡稱「條例」) 第 14A 條確定：在委員會未作出相反決定之前，就該條例而言，下述人士因受僱從事以下工作而作出有限度註冊是適合及必須的：

「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，並受指定提供基層健康護理，負責管理豁免受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7 條規管診療所內醫療事務的人士。」

2. 根據本公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，在執業方面必須受下列文件內的條文所規限，並須遵行下列文件所載的條件：
  - (1) 委員會公布的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」；以及
  - (2) 委員會公布的「按照公告第 3 號作出有限度註冊醫生執業守則」。
3. 有意根據本公告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，可到下述地址索取申請表格和查詢詳情：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17 樓  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

申請人亦須隨申請表附上委員會指定的所有資料。

1995 年 11 月 3 日

香港醫務委員會